华北电力大学吴仲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落实“以本为本”和“四个回归”精神，全面实施《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华电校〔2019〕1号），顺应我校多元化人才培养目标，吴仲华学院作为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改革试点单位，旨在培养未来可进行重大理论创新或综合利用基础理论解决重大工程实际问题，实现原始创新的领军和领袖人才。为建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特区，加强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规范并完善吴仲华学院优秀本科生保研政策，特制定本实施方法。

**第二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和《华北电力大学关于全面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华电校〔2019〕1号）文件要求，吴仲华学院以学生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考察作为评价学生的首要标准，着力培养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新时代接班人。

**第三条** 为实施“科教融合”的培养方式，充分发挥科研的育人功能，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保持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延续性，确保我校具有高水平的研究生科研队伍，吴仲华学院择优实施本硕博连读的培养模式。

**第四条**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查的基础上，择优选拔，确定推免初试资格。对有特殊学术专长者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不拘一格加以选拔，但必须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号）、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的规定，在华北电力大学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的基础上，组建“吴仲华学院保研选拔委员会”，选拔委员会由吴仲华学院本科生导师组成，人数不少于15人，主要负责吴仲华学院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管理实施方案制定和遴选考察工作。

第三章 学生申请基本条件

**第六条** 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在学生品德优良的基础上，既要注重对学生历年学习成绩的考查，又要注重对学生学习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其他特长等方面的考查。吴仲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评定规则在《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附件1）基础上进行修订，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人必须为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二）申请人应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的记录。

（三）申请人应理论基础扎实，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良好的发展潜力；前三学年必修课和必修实践环节全部取得学分（境外交流学生交流学习期间的必修课程和必修实践环节认定可适当放宽，但幅度不超过10学分）。

（四）申请人英语水平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应达到425分及以上，或雅思达到6.0分及以上，或托福达到72分及以上；

2. 申请行政保研的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应达到425分及以上。

（五）有三门以上必修课程（含专业模块选修和吴仲华学院特色课程）考试低于70分（百分制），取消免试读研的推荐资格。

（六）具有健康体魄，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第四章 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考核得分计算方法

**第七条** 为体现吴仲华学院办学特色，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考核得分评定规则在《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附件1）基础上进行如下修订：

（一）前三学年课程成绩中增加吴仲华学院特色课程成绩。

（二）综合考核得分中增加吴仲华学院本科创新计划课题分值。

综合考核得分由前三学年的累计平均学分绩、创新实践成果分值、吴仲华学院本科创新课题分值三部分按一定比例组成，具体算法细则如下：

**综合考查得分＝****前三学年的累计平均学分绩＋创新实践成果分值×12%+吴仲华学院本科创新课题分值**×**4%**

1. 前三学年的累计平均学分绩＝∑（前三学年课程成绩×课程学分）/∑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附件1）：

（1）分母中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指每个学生前三学年内应修本专业的必修课（环节）学分之和，吴仲华学院学生还应包括吴仲华学院特色课程；

（2）因考试未通过经补考或重修通过后的课程，成绩按60分计算；

（3）同一门课程有多个成绩且无不及格记录的，按最低成绩计算。

2. 创新实践成果分值旨在鼓励本科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分值计分表见《华北电力大学创新实践成果计分审核表》（附件1）；

3. 吴仲华学院本科创新课题分值计算办法见《华北电力大学“吴仲华学院”本科创新计划课题结题考核表》（附件2）。

第五章 推荐一般类型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程序

**第八条** 学生在大四学年学校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时，吴仲华学院将根据“综合考查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

吴仲华学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分为一般类型推免和特殊类型推免：

（一）一般类型推免，综合考查成绩排名（具体计算方法见第四章）在班级前60％以内。

（二）特殊类型推免，综合考查成绩排名未进入班级前60％的学生，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导师指导下开展科学研究，取得创新成果，以第一或第二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2. 在科研方面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或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

由个人提出申请，校内导师推荐，并由选拔委员会对其组织单独面试。

获得推免的学生可选择“攻读硕士研究生”或“攻读博士研究生”两个类别之一；其中获得特殊类型推免的学生只能选择在本校攻读；选择“攻读博士研究生”需在本校攻读。

**第九条** 推荐一般类型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流程

（一）申报资格公布。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名单予以公布。

（二）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华北电力大学“吴仲华学院”推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3），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资格审核。“吴仲华学院选拔委员会”认真审核学生相关材料，根据学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以及吴仲华学院推荐一般类型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的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连同学生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教务处。

（四）确定初选名单。教务处将汇总好的吴仲华学院推免材料呈交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初选名单。

（五）公示。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吴仲华学院网站和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对有异议的学生，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第六章 推荐特殊类型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程序

**第十条** 吴仲华学院将根据学生前三学年参加学科竞赛、吴仲华学院本科创新计划以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情况，对特殊类型推免生不拘一格加以选拔，由“吴仲华学院选拔委员会”对其组织单独面试，按面试成绩进行排名，择优选拔免试攻读研究生人数。

**第十一条** 推荐特殊类型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填写《华北电力大学“吴仲华学院”推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3），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审核。“吴仲华学院选拔委员会”认真审核学生相关材料，根据学生前三学年参加学科竞赛、吴仲华学院本科创新计划以及发表高水平论文等情况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

（三）面试。对特殊类型推免生，由“吴仲华学院选拔委员会”（至少15人）单独对其组织面试进行选拔。面试包括PPT展示和提问两个环节，超过2/3（含）的委员同意则原则上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汇总的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连同学生申请表以及相关材料复印件上报教务处。

（四）确定初选名单。教务处将汇总好的吴仲华学院推免材料呈交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由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初选名单。

（五）公示。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吴仲华学院网站和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对有异议的学生，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附件1. 华北电力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附件2. 华北电力大学“吴仲华学院”本科创新计划课题结题考核表

附件3. 华北电力大学“吴仲华学院”推免研究生申请表

华北电力大学吴仲华学院

2020年9月21日